

2026年伊犁师范大学学生食堂清油采购项目（二次）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TFZB2026-07-1）

项目名称：2026年伊犁师范大学学生食堂清油采购项目（二次）

采购单位：伊犁师范大学（盖章）

项目联系人：霍海杰 联系电话：0999-8141261

招标代理机构：新疆拓峰驰创工程管理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项目负责人：蒋立斌 联系电话：0999-8133626

2026年5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30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41
第五章 采购需求	52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54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2026 年伊犁师范大学学生食堂清油采购项目（二次）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系统平台上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6 月 4 日 10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TFZB2026-07-1

项目名称：2026 年伊犁师范大学学生食堂清油采购项目（二次）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3289000.00 元

最高限价：3289000.00 元

采购需求：伊犁师范大学学生食堂采购清油一批。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1）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 （2）具备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生产许可证》；
 - （3）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 2024 年或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成立不足一年的企业需提供银行资信证明（以营业执照发放日期为准））；
 -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货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6）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人，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间及地域范围内的截图；

(7) 本项目不接收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6年5月15日至2026年5月22日，每天上午10:00至14:00，下午16:00至20:00（北京时间）

地点：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或者点击采购公告底部潜在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页面跳转后登陆，直接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6年6月4日10:3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请登录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投标

开标时间：2026年6月4日10点30分（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投标人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进入“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右边选择对应项目点击“进入项目”进入开标大厅。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

2、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确保成为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符合国密标准）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安信CA服务热线18399999326；翔晟CA服务热线025-66085508；新疆CA服务热线4000921999。

3、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的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

4、其他事项：（1）政采云投标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

ccgp-xinjiang.gov.cn/) 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

(2) 供应商在开标时须使用制作加密电子响应文件所使用的 CA 锁及电脑，电脑须提前配置好浏览器（建议使用谷歌浏览器），以便开标时解锁。

(3) 供应商对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的技术操作咨询，可通过 <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 自助查询，也可在政采云帮助中心常见问题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视频中自助查询，网址为：<https://service.zcygov.cn/#/help>，“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版面获取操作指南。

(4) 为了保证开评标顺利进行，政采云线上开标功能完全实现，供应商开标所使用的电脑设备须具有视频及语音功能。

特别提示：

1、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

3、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4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

4、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2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作为其价格分。

5、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

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6%（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作为其价格分。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伊犁师范大学

地 址：新疆伊犁哈萨克自治州伊宁市解放西路 448 号

项目联系人：霍海杰

项目联系电话：0999-814126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新疆拓峰驰创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伊宁市新华西路 705 号融合大厦综合楼 1326 室

项目联系人：蒋立斌 黄新丽

项目联系电话：0999-8133626 17799398811

第二章 投标须知

一、投标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内容及要求
1	采购人	名称：伊犁师范大学 地址：新疆伊犁哈萨克自治州伊宁市解放西路448号 联系人：霍海杰 电话：0999-8141261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新疆拓峰驰创工程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伊宁市新华西路705号融和大厦综合楼1326室 联系人：蒋立斌 黄新丽 电话：0999-8133626 17799398811
3	项目名称	2026年伊犁师范大学学生食堂清油采购项目（二次）
4	项目编号	TFZB2026-07-1
5	采购需求	伊犁师范大学学生食堂采购清油一批：采购纯一级菜籽油（非转基因）12000 桶（20L/桶）；采购纯一级葵花油（非转基因）2500 桶（20L/桶）。
6	交货方式及地点	伊犁师范大学。
7	报价范围	对本次招标采购项目的全部内容进行报价。
8	合同履行期限	供货时间自合同签订起一年。
8.1	交货期	按采购人要求分批供货。
9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食品质量要求。
10	采购预算价	3289000.00元。
10.1	控制价	1. 最高限价：3289000.00元。 2. 投标人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否则按无效标处理。
11	投标人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款规定； （2）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3）具备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生产许可证》； （4）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2024年或2025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成立不足一年的企业需提供银行资信证明（以营业执照发放日期为准））；

		<p>(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p> <p>(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货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p>(7) 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人，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间及地域范围内的截图；以上查询结果须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首次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内从上述网站中自行打印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p>(8) 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投标人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p> <p>(9) 本项目不接收联合体投标。</p>
12	踏勘现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自行踏勘。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踏勘 时间： 集中踏勘地点：
13	招标文件澄清、修改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前15天。
14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修改、补充的时间	自澄清公告发布时间起48小时内。
15	投标有效期	自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16	投标保证金	<p>投标保证金的形式：电汇、企业网银或保函；</p> <p>投标保证金的金额：50000.00元（大写：伍万元整）</p> <p>账户名称：新疆拓峰驰创工程管理服务有限公司</p> <p>银行开户名称：新疆伊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滨河支行</p> <p>收取投标保证金账号：8120 2051 2010 10910 9997</p> <p>行号：402898000164</p> <p>从基本账户转出备注项目名称，投标保证金必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确保到帐；投标人未按公开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无效。</p> <p>备注：1. 提供汇款凭证作为本项目缴纳保证金的证明材料；</p> <p>2. 以保函形式应按以下要求办理：</p>

		<p>(1) 电子保函按照“一项目一保函”的原则。</p> <p>(2) 电子保函须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办理完成。</p> <p>(3) 提供合法真实有效的电子保函作为本项目缴纳保证金的证明材料；</p> <p>(4) 已开具的电子保函，投标人不可单方面提出退保、注销等要求。</p>
17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p>(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p> <p>(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或者转为中标人的履约保证金。</p>
18	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情形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证金不予退还：</p> <p>(1)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投标文件的；</p> <p>(2)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p> <p>(3) 除因不可抗力或公开招标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投标人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p> <p>(4) 投标人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p> <p>(5) 公开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p>
19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报价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20	投标文件电子版	<p>内容：所有投标文件组成部分；</p> <p>份数：1份；</p> <p>格式：PDF、DOC或XLS；</p> <p>介质：U盘和光盘各1份（U盘和光盘上应标注投标单位名称）；</p> <p>递交：电子版投标文件单独密封，与投标文件同时递交，内容与纸质版正本一致。</p>
21	是否接受联合体报价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p> <p><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p>

22	投标文件装订	中标单位提供两套纸质版胶装成册（须含投标人递交的所有文件资料等）的投标文件，否则其报价无效。
23	投标文件份数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壹份（.jmbs格式）在政采云平台指定位置上传
24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地点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6年6月4日10:30北京时间 地点：请登录政采云投标客户端，在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jmbs）上传到新疆政府采购网对应的位置（逾期上传或者未上传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25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26	开 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采用不见面开标：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 不见面开标默认解密时长： <u>30</u> 分钟 关于能否延长解密时间的约定：不进行延长，除因交易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投标（响应）文件无法按时解密外，投标（响应）文件未按时解密的，视为未按规定提交投标（响应）文件，后果自行承担。
27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28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 <u>5</u>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u>1</u> 人，专家 <u>4</u>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政府采购专家库随机抽取
29	评审地址	伊宁市新华西路705号融合大厦综合楼1326室
30	招标代理费	参照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以及发改价格 [2011]534号文的规定，以中标价为基准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方法计算收取，由中标人支付。
31	知识产权	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的同时不得耽误本项目供货。

32	履约保证金	<p><input type="checkbox"/>不要求提供</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要求提供。 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0%，本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为<u>10万元</u>，提交方式为银行保函或转账。</p> <p>注：中标供应商应当向采购方交纳履约保证金。写明采购编号用途(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待货到验收合格后无息退还，只退投标公司账户，不退个人账户。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采购合同，则没收履约保证金。</p>
33	其他	<p>1、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若投标人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p> <p>2、各投标人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投标人，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符合国密标准）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p>3、投标人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的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64 位）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95736 进行咨询。如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正常解密的（如：浏览器故障、未安装相关驱动、网络故障、加密 CA 与解密 CA 不一致等），采购中心/代理机构不予异常处理，视为投标人自动弃标。</p> <p>4、请在领取招标文件的有效日期内领取文件，过期将无法领取。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截止日后，请持续关注本项目后续网上发布澄清变更等内容。若再次发布招标公告，第一次成功领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应重新领取招标文件。</p> <p>5、投标人中标后须向采购人提供 2 套纸质胶装版和电子版（光盘）投标文件。</p> <p>6、按评审办法提供材料。</p> <p>7、须知前附表与正文描述不一致时，以须知前附表中为主。</p> <p>8、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使用 CA 密钥完成远程解密、提疑</p>

		<p>澄清、开标唱标、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参与远程交互，中途不得更换，在废标、澄清、提疑、传送文件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投标人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均被视为是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投标人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推脱，投标人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p>
34	<p>注意事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投标人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依据招标文件编制和递交投标文件。 2. 为保证产品及服务质量，最低报价不作为中标的唯一依据。 3. 投标文件内容与前附表内容不相符时以前附表为准。 4. 所供货物执行国家和行业规范标准，报价人概不能够以本文件未提及为由而违背国家和行业规范标准要求。 5. 在合同签订后，采购方有权提出因规范、标准等实际情况发生变化而产生的补充要求。 6. 供货须提供国家正规货物发票。 7、无论何种原因，在投标响应文件中的证书材料须提供与原件内容完全一致的扫描件，且内容完整、清晰可辨；提供不全、无法辨认或提供虚假证书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可以视同其未提供，并按照有关规定处理。 8、第六部分投标文件格式文件要求盖单位章和（或）签字的地方，投标人均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 9、本项目不接受选择性报价，对于出现的政采云平台开标唱标环节经投标投标人确认的投标报价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的报价不一致的现象，视作选择性报价，将被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5	需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p>本项目为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型、微型企业，投标供应商不再单独享受价格扣除，须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本项目的所属行业为工业。</p> <p>(1) 符合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文件；</p> <p>(2) 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不属于采购标的所属行业，则不具备符合本项目的中小企业资格。对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不具备中小企业资格，不通过资格审查。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不具备中小企业资格，不享受中小企业评审优惠。</p> <p>(3) 中小企业扶持政策：①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投标人属于《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中规定的中型、小型、微型企业标准的，按招标文件格式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②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参加本项目投标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③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投标人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按照招标文件格式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p> <p>注：优惠主体包括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①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②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p>
----	-----------	--

		<p>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p> <p>（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p> <p>（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p> <p>（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p> <p>③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p> <p>④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p> <p>⑤投标人经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p> <p>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等有关规定。</p>
36	付款方式	<p>合同单价价格固定，总价按实际需求量结算，合同单价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乙方已考虑风险因素。</p>
37	其他	<p>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p> <p>根据“财政部第87号令《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六十条之规定：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p>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p>

	<p>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投标人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p> <p>投标人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投标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投标人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投标人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p> <p>投标人提供书面说明后，评标委员会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投标人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投标人比较情况等就投标人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投标人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p>
--	--

二、投标须知

(一) 总则

1、项目概况

1.1本采购项目说明详见本须知前附表第3项~第10项

1.2采购人：伊犁师范大学

1.3采购代理机构：新疆拓峰驰创工程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1.4定义

下述术语和缩写的定义为：

1.4.1“招标人”“采购人”系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政府采购的采购人名称、地址、联系人、电话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采购代理机构”“招标代理机构”系指接受采购人委托，代理采购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本次政府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联系人、电话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3“投标人”、“投标人”系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4.4“货物”系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等。

1.4.5“工程”系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装修、拆除，修缮等。

1.4.6“服务”系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1.4.7“节能产品”或者“环保产品”系指对财政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或者《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

1.4.8“进口产品”系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收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境外的产品。详见《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

1.5偏离

1.5.1本条所称偏离为投标文件对公开招标文件的偏离，即不满足、或不响应公开招标文件的要求。偏离分为对公开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条款偏离和对公开招标文件的一般商务和技术条款偏离。

1.5.2除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外。公开招标文件中加下划线、“拒绝”“不接受”“无效”“不得”“投标被否决”等文字规定或标注“★”符号的条款为

实质性要求条款（即重要条款），对其中任一条的偏离，在评审时将其视为无效响应。未用上述文字规定或符号标注的条款为非实质性要求条款（即一般条款）。着重提醒各投标人注意，并认真查看招标文件中的每一个条款及要求，因误读招标文件而造成的后果，采购人概不负责。

1.6特别说明

1.6.1投标人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必须为投标人所拥有。

1.6.2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提交投标文件，并对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1.6.3招标文件所提供的资料，是采购人现有的能被投标人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投标人做出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均不负任何责任。

2、项目范围及供货或服务期限要求

2.1本采购项目的范围详见本须知前附表第5项。

2.2质量要求：符合采购人验收要求。

2.3本采购项目的供货或服务期限要求详见本须知前附表第8项。

3、**预算价：**本项目的预算金额(元)：3289000.00元（等于或超出预算的报价为无效报价）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的按规定执行。

4、合格的投标人

投标人应符合下列全部条件：

4.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资格条件；

4.2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4.3 具备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生产许可证》；

4.4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2024年或2025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成立不足一年的企业需提供银行资信证明(以营业执照发放日期为准)）；

4.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4.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货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7 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人，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

被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间及地域范围内的截图；以上查询结果须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首次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内从上述网站中自行打印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4.8 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投标人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4.9 本项目不接收联合体投标。

5、踏勘现场

5.1 本项目不组织现场勘察，投标人自行与采购人联系对现场及其周围环境进行考察。

5.2 投标人自行与采购人联系对现场及其周围环境进行考察，以便投标人获取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涉及现场的资料。投标人承担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自身费用、意外损失及损害。

5.3 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现场的数据和资料，是采购人现有的能被投标人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投标人做出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均不负责任。

5.4 采购人不对投标人据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负责。一旦成交，投标人不得以任何借口，而提出额外补偿，或延长合同期限的要求。

6、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投标人应承担其编制投标文件以及递交投标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无论投标结果如何，采购人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

7. 采购进口产品

7.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参加采购活动。

8. 政府采购政策的支持

8.1 政府采购有关的货物采购执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优先采购政策。在采购过程中执行最新一期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优先采购政策规定可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

8.2 政府采购有关的货物采购应当执行节能产品政府强制采购和优先采购政策。在采购过程中执行最新一期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优先采购政策规定可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

8.3产品符合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政策的，其价格给予10%的扣除。

8.4投标人在签署相关承诺、提供相关信息前，应当认真阅读财政部门的相关政策规定。符合本章第8.1-8.3款规定的，应当提供相关的证明材料。

（二） 招标文件

9、招标文件的组成

9.1招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招标公告

第二章投标须知

第三章合同条款

第四章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第五章采购需求及参数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9.2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应由投标人承担。根据有关条款规定，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拒绝。

10、招标文件的澄清

10.1投标人获得招标文件后，应仔细检查招标文件是否齐全。如有残缺、遗漏或者不清楚的，应在获得招标文件后三日内，以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的书面文件提出，采用信函、传真或者直接送达的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否则，由此引起的损失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人有义务对招标文件的准确性进行复核，如发现有任何错误或者前后矛盾的，应在规定提交答疑的时间内提交给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否则，投标人应无条件接受招标文件所有条款。

10.2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和修改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内容是在招标文件规定范围内对招标文件中表述不清部分进行进一步阐述或者描述。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在新疆政府采购网上公布，投标人应登陆系统自行下载查阅招标文件澄清或者修改文件，澄清或者修改文件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10.3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存在歧视性条款或者不合理要求等需要澄清或者

修改的，应在规定时间内一次性全部提出。

10.4 投标人自澄清或者修改公告发布时间起48小时内，通过信函、传真或者直接送达等形式告知采购代理机构。否则，即视为同意和接受该澄清或者修改内容。

11、招标文件的修改

11.1 招标文件发出后，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采购人可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招标文件的修改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投标人具有约束作用。

11.2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均以书面形式明确的内容为准。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11.3 为使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有充分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进行研究，采购人将酌情推迟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具体时间将在招标文件的修改、补充通知中予以明确。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12、投标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12.1 投标文件和与投标有关的所有文件均应使用中文。

12.2 除项目规范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3、投标文件的组成

13.1 投标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编制，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
- (2) 投标函附表；
-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4)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5) 投标保证金汇款凭证或保函原件扫描件；
- (6) 报价明细表
- (7) 技术规格偏离表；
- (8) 合同主要条款偏离表；
- (9) 投标资格证明文件：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生产许可证》、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 2024 年或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提供

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成立不足一年的企业需提供银行资信证明(以营业执照发放日期为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间及地域范围内的截图；以上查询结果须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首次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内从上述网站中自行打印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10）商务技术打分表涵盖内容；

（11）小微企业证明文件（如有）；

（12）其他要求提供的资料及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资料。

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有不实之处并经查实后，否决其投标；在定标后经举报并核实发现有不实之处，采购人有权取消投标人的中标资格，并且投标人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4、投标文件格式

14.1 投标文件包括本须知第13条中规定的内容，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应当使用招标文件所提供的投标文件全部格式（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

15、投标报价

15.1、投标人的报价应当包括完成本次招标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全部内容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采购需求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同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配套法律、法规的规定，为保证公平竞争，如投标人有赠与行为的，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15.2、投标人所报的各分项投标单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或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6、投标货币

16.1 本项目投标报价采用人民币报价。

17、投标有效期

17.1 投标有效期见本须知前附表第15项所规定的期限，在此期限内，凡

符合本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均保持有效。

17.2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在原定投标有效期内，可以根据需要以书面形式向投标人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对此要求投标人须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投标人可以拒绝采购人的这种要求。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

18、投标保证金

18.1投标人应按有关规定提交本须知前附表所规定数额的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

18.2投标保证金提交方式应为现金或转账方式。采用转账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保证金应从基本账户转出以到账时间为准。

18.3对于未能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采购人将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而予以拒绝。

18.4中标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无息），采购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五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无息）。

18.5如投标人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中标人因自身原因未能在规定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2)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满前撤回投标文件。

19、投标人的备选方案

19.1本项目不接受投标人提交备选投标方案。

20、投标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20.1 电子投标文件使用政采云平台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以及投标文件要求进行制作编制。投标文件制作时，按照投标文件中明确的投标文件目录和格式进行编制，保证目录清晰、内容完整。

20.2 电子投标文件须使用投标人电子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的电子签名。若无电子签章和签名，则视为无效投标。

20.3 电子招投标文件具有法律效力，与其他形式的招投标文件在内容和格式上等同，若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其内容影响中标结果时，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人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无法导入电子辅助评标系统，该响应文件视为无效投标文件，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20.4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在生成加密投标文件时，同时生成非加密投

标文件一份。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由投标人使用光盘制作（投标人须保证启用光盘时能正常读取）。

（四）投标文件的提交

21、投标文件的装订、密封和标记

21.1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jms格式）应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政采云平台上传完成。

21.2 逾期上传或者未上传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22、投标文件的提交

22.1 投标人应按本须知前附表第25项所规定的地点，于截止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

23、投标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

23.1 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见本须知前附表第24项规定。

23.2 采购人可按本须知第11条规定以修改补充通知的方式，酌情延长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投标人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投标人受制约的截止时间，均以延长后新的投标截止时间为准。

23.3 到投标截止时间止，采购人收到的投标文件少于3个的，采购人将依法重新组织招标。

24、迟交的投标文件

24.1 投标人在本须知前附表第25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以后送到的投标文件，将被采购人拒绝并退回给投标人。

25、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25.1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以后，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撤回已上传的投标文件。如要修改，必须在撤回并修改后在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将修改后的投标文件再重新上传。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上传的投标文件撤销或修改。

（五）开标

26、开标

26.1 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

采购人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开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仅需在

任意地点通过政采云不见面开标系统，使用 CA 密钥完成远程解密、提疑澄清、开标唱标、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参与远程交互，中途不得更换，在废标、澄清、提疑、传送文件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投标人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均被视为是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投标人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推脱，投标人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

(六) 评标

27、评标委员会与评标

27.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 5 人（专家 4 人，采购人代表 1 人），其中技术、经济专家方面专家不少于 2/3 人，技术、经济方面的专家在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7.2 标前会结束后，开始评标，评标采用保密方式进行。

28、投标文件的澄清

28.1 如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有疑问，可以向投标人发出书面质疑函。投标人应对质疑函中的问题进行逐一解答，并由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按照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时间提交。如投标人不提交对质疑函的解答或其解答不为评标委员会接受，其投标有可能被拒绝。

29、投标文件的响应性

29.1 评标时，评标委员将评定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在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所谓实质上响应，是指投标文件应与招标文件的所有实质性条款、条件和要求相符，无显著差异或保留，或者纠正这些显著差异或保留将不会对其他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对合同中约定的采购人的权利和投标人的义务方面不造成重大的限制。

29.2 如果投标文件不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采购人将予以拒绝，并且不允许投标人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

29.3 评标委员对投标文件进行有效性及响应性检查，投标文件出现下列

情形之一的，否决其投标，采购人无须对投标人进行解释，并视情节严重情况决定是否退还投标保证金：

（一）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无投标人公章（有效签署）、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有效签章；或者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没有经有效签章的合法、有效授权委托书原件的；

（二）投标文件中标明的投标人与资格审查的申请人在名称和组织结构上存在实质性差别的；

（三）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未响应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经评标委员会评审未通过的；

（四）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五）违反编制投标文件的相关规定，可能对评标工作产生实质性影响的；

（六）与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的；

（七）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

（八）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短于招标文件规定的；

（九）在投标过程中有商业贿赂行为的；

（十）其他违反招标文件规定实质性条款要求的。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确认为否决投标的，应当由三分之二以上评委签字确认。

30、投标文件的评估和比较

30.1 对所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将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按综合评分法进行评审，确定投标人的排名。

30.2 评标标准和方法详见本招标文件第四章“评标标准和方法”。

30.3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招标文件第四章“评标标准和方法”，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向采购人提出书面评标报告，并依次推荐排名位于前一~三名的合格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

30.4 采购人根据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书面评标报告和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依据国家和地方现行法规确定中标人。采购人也可以授权评标委员会依据现

行法规直接确定中标人。

30.5 评标委员会经评审，认为所有投标都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可以否决所有投标。所有投标被否决后，采购人将依法重新招标。

31、评标过程的保密

31.1 开标后，直至授予中标人合同为止，凡属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均严格保密。

31.2 在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投标人向采购人和评标委员会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31.3 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人不对未中标人就评标过程以及未能中标原因做出任何解释。未中标人不得向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或其他有关人员索问评标过程的情况和材料

(七) 定标

32、定标

32.1 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投标人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列，依次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投标人综合得分相同的，按照投标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排列。投标人综合得分相同且投标报价也相同的并列，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32.2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32.3 采购人根据评审报告，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或者公开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如有）、其他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采购。

(八) 合同的授予

33、合同授予标准

34.1 本采购项目的合同将授予按招标文件规定所确定的中标人。

34、采购人拒绝投标人的权力

35.1采购人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有权依据评标委员会的评标报告拒绝不合格的投标。

35、中标通知书

35.1中标结果在新疆政府采购网上公示不少于1个工作日，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35.2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在采购人发布拟成交结果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由质疑方的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经法定代表人授权进行该项目的被授权人）以书面形式向招标机构递交质疑函（原件），并登记备案。质疑函须有法定代表人亲笔签字，除应说明需要质疑的内容外，还应提供能够证明质疑内容的相关书面证据。质疑函应内容真实，证据充分，不得进行恶意质疑。由法定代表人递交质疑函时，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由投标授权人递交质疑函时，还须提供法人投标授权函和质疑授权函（均为原件）及投标授权人的身份证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须正反面清晰、有效，并要求由该身份证持有人在复印件正反面非空白位置注明“该复印件用于在XXX项目质疑使用”字样，并由身份证持有人签字确认。上述资料均须加盖公章。

采购人应在受理书面质疑后，根据质疑函的具体内容及时向递交质疑函的投标人作出答复或不予答复，答复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作出答复的以书面形式通知递交质疑的投标人。递交质疑的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在被告知、收到上述公告、通知或答疑书后，应立即向招标机构回函确认。未确认情况应当视为对质疑答复的知晓，也将视为对质疑答复内容接受的默认。

35.3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法律约束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承担法律责任。

36、合同协议书的签订

37.1采购人与中标人将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采购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37.2中标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中标项目所有内容，不得将中标项目转让（转包）给他人。

37、其它

37.1 中标人如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将被取消中标资格，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时，中标人应予以全额赔偿。

37.1.1 未能在规定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协议；

37.1.2 签订合同时另行加入不合理的附加条件或加入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条款；

37.1.3 不履行投标文件所作的承诺；

37.1.4 有违法行为的；

若发生被取消中标资格时，采购人可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依法确定中标人。

（九）质疑及答复

38. 质疑的提出

38.1 本招标文件中所称质疑及答复，是指政府采购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中的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向招标采购单位（即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下同）提出质疑，招标采购单位答复质疑的行为。

38.2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采购单位提出质疑。

投标人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一）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8.3 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人为参与本项目的投标人或潜在投标人。可质疑的采购文件为招标公告以及招标文件（包括属于其组成部分的澄清、修改、补充文件和评标标准、合同文本等）。

38.4 对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人为直接参与本项目的投标人。采购过程，即从采购项目信息公告发布起到中标结果公告止，包括招标文件的发出、投标、开标、评标等各个采购程序环节。

38.5 提出质疑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质疑主体应当符合有关规定；

(二) 在质疑法定期限内提出；

(三) 属于可以提出质疑的政府采购事项受理范围和本项目招标采购单位的管辖权范围；

(四) 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条件。

38.6 提出质疑应当具有明确的请求和提供必要的证明材料。明确的请求，即质疑人在质疑函中提出的，要求招标采购单位对其予以支持的主张。必要的证明材料，即能够证明质疑人的质疑请求成立的必要材料，包括相关证据、依据和其他有关材料。

38.7 质疑人所提供的证明材料应当具有真实性、合法性以及与质疑事项的关联性和证明力，否则不能作为认定该质疑事项成立的依据。

38.8 质疑人提出质疑时应当提交质疑函。质疑函包括下列内容：

(一) 提出质疑的质疑人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二)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三) 质疑事项；

(四) 事实依据和证明材料；

(五) 法律依据；

(六) 提出质疑的日期。

质疑函采用实名制。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质疑人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并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

38.9 质疑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9、质疑的审查和受理

39.1 招标采购单位在收到质疑函后应当及时审查是否符合质疑受理条件，对符合质疑受理条件的，及时予以受理。

39.2 对不符合质疑受理条件的，分别按照下列不同情形予以处理：

(一) 质疑函内容不符合规定的，告知质疑人进行修改并重新提出质疑。修改后质疑事项仍不具体、不明确或者最终递交质疑函的时间超过质疑法定期限的，不予受理；

(二) 质疑主体不符合有关规定的，告知质疑人不予受理；

（三）超过质疑法定期限提出质疑的，告知质疑人不予受理；

（四）对不属于可以提出质疑的政府采购事项提出质疑的，告知质疑人不予受理；

（五）质疑不属于本项目招标采购单位管辖的，告知质疑人向有管辖权的招标采购单位提出质疑；

（六）质疑不符合其他条件的，告知质疑人不予受理。

40、质疑的处理和答复

40.1 招标采购单位受理质疑后，将及时把质疑函发送给被质疑人，并要求其限期提交书面答复，同时提供有关证据、依据和相关材料。

40.2 对于质疑事项中涉及的问题较多、情况比较复杂的，为了全面查清事实、取得充分的证据，招标采购单位认为有必要时，可以进行调查取证或者组织质证。

40.3 对评审过程、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招标采购单位可以组织原评审委员会协助答复质疑。

40.4 质疑处理过程中，质疑人书面申请撤回质疑的，招标采购单位将终止质疑处理程序。

40.5 质疑人拒绝配合招标采购单位依法对质疑进行调查处理的，招标采购单位将按质疑人自动撤回质疑处理；被质疑人拒绝配合招标采购单位依法对质疑进行调查处理的，招标采购单位将视同其认可质疑事项。

40.6 招标采购单位将在正式受理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处理质疑需要进行调查取证、组织专家评审、质疑人及被质疑人提交或补正材料等所需时间，不计算在质疑处理期限内。

40.7 招标采购单位经调查、论证、核实，认定质疑不能成立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

认定质疑成立的，按照以下情况处理：

（一）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未对中标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对中标结果构成影响但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未对中标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

开展采购活动；对中标结果构成影响但合格投标人仍不少于 3 家时，依法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投标人的，否则将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40.8 招标采购单位应当书面答复质疑，质疑答复包括下列内容：

- （一）质疑人名称；
- （二）收到质疑函的日期、质疑项目名称及编号；
- （三）质疑事项、质疑答复的具体内容、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 （四）告知质疑人依法投诉的权利；
- （五）质疑答复日期。

40.9 质疑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质疑，将由招标采购单位建议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 1 至 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一）捏造事实；
- （二）提供虚假材料；
- （三）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或者无法提供证据的合法来源；
- （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违法情形。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1、评标方法

本次采购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标。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以评分方式对投标文件提出的商务部分、投标报价、技术部分，能否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要求和评价标准进行评估，满分共计100分。其中商务技术部分为50分，最终报价50分。

附表一

资格性评审表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1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人身份证或法定授权委托书及被委托人身份证；
	(2)资质证书	提供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生产许可证》；
	(3)财务审计报告或资信证明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2024年或2025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成立不足一年的企业需提供银行资信证明(以营业执照发放日期为准)注：提供的上述材料的复印件须内容清晰并加盖公章；
	(4)政府采购政策	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5)网页截图	提供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间及地域范围内的截图，以上查询结果须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首次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内从上述网站中自行打印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6)书面声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2	投标保证金	足额缴纳投标保证金；
3	其他要求	书面声明：说明自己与其他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供应商，不存在《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规定的关联关系；

4	联合体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	-------------	------------

注：有下述情况之一的，评标委员会认定其为不合格投标人：

- (1) 在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以他人的名义参与投标的；串通投标的；以行贿手段谋取成交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参与投标的；
- (2) 投标人拒不按照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
- (3) 应交未交保证金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交纳保证金的；
- (4) 投标人不能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供合法的、真实的证明材料原件证明其为合格投标人的；
- (5) 投标人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者招标文件要求以及其它不能满足法律法规资格性规定的。

结论填写“合格”或“不合格”，不合格投标人不进入下一轮评审。

附表二

符合性评审表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有效性审查	投标文件签署	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的签字齐全。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明有效，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签字或盖章齐全。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审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的；
		报价唯一	报价不能超过采购预算价，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
2	完整性审查	投标文件内容	投标文件内容齐全、无遗漏。
3	投标文件的响应程度审查	合同条款	对招标文件中合同条款内容作出响应。
		投标有效期	满足招标文件规定。
		交货期	满足招标文件规定。
4	是否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有下述情况之一的，评标委员会认定其为不合格投标人：

- (1) 投标文件载明的投标文件范围小于招标文件规定的采购范围的；
- (2) 投标文件载明的服务规范标准低于招标文件规定的；
- (3) 投标文件载明的交货期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
- (4) 投标报价超过采购预算价的；
- (5) 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 (6) 其它未能实质响应招标文件条件和要求的。

结论填写“合格”或“不合格”，不合格投标人不进入下一轮评审。

附表三、商务技术部分（50分）

由评委综合评价投标人投标文件，根据以下标准独立对每个有效投标人进行评价、打分。

评分项目		分值	评分依据
商务 及技术 部分 (50分)	业绩情况	3分	类似业绩：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2023年4月至今类似业绩，每提供1项类似业绩得1分，最高得3分（附合同及中标（或成交）通知书及相应的网址及网站截图加盖投标人公章）。不提供或提供不全或合同签订日期无法界定或合同内容模糊不清或提供虚假材料等不得分。
	车辆配备情况	3分	配送车辆（以《车辆行驶证》所有人为本公司）每台得1分；《车辆行驶证》所有人为租赁车辆，须附有《车辆租赁协议》，每台得0.5分，最高得3分。 备注：如自有车辆的需提供单位购车发票、行驶证复印件、保险单复印件，如租赁车辆提供行驶证复印件、租赁合同及保险单复印件，原件备查。以上车辆不得为家用轿车及SUV。 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不得分。
	人员配备情况	4分	对本项目配备的保障人员及负责人等综合能力情况进行评审（提供人员简历、健康证、与本单位签订的劳动合同）。每配备1人得1分；满分4分。不提供或提供不全不得分。
	供货渠道	3分	供货渠道来源明确，供货渠道稳定，能提供品质优良的物资。每提供1个供货渠道证明材料的，得1.5分，本项最高得3分。 注：须提供相关的证明材料（如：供货合作协议或相关制造商授权等，如缺项不得分），未提供证明材料的，不得分。

	仓储能力	3分	<p>1. 有一定规模的成品粮油仓库及配套设施且符合成品粮油储存标准，2. 能及时应对紧急供货事件并有充足的备品，3. 仓储设施地理位置、交通条件便利，利于此项目实施，充分满足采购人的采购需求；提供满一年以上的场所租赁合同或产权证明材料扫描件、存储照片等相关证明材料，证明材料中需包含建筑面积，仓储条件能满足采购人需求，得3分，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证明材料不清晰，不得分。</p>
	质量检测	6分	<p>根据投标人提供所供货物（采购纯一级菜籽油（非转基因）、采购纯一级葵花油（非转基因））的包装、产品质量检测报告，检测报告由第三方出具符合本项目所需产品的有效期内合格包装检测检验报告、产品检测检验报告（必须含脂肪酸组成）；提供的检验报告真实有效、质量合格、内容齐全的得6分，每缺少一项扣1.5分，检测报告质量不合格不得分，未提供不得分。</p> <p>注：检测报告内容字迹、时间清晰，具备检测资质的检测单位印章清晰，送样图片清晰，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p>
	制度管理	8分	<p>投标人有系统的管理制度，能够充分保障本项目配送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①仓储管理制度；②食品安全管理制度；③食材卫生及质量检验制度；④食材采购及索证制度；⑤运输管理及安全保障制度；⑥采购及财务制度；⑦缺陷产品召回管理制度；⑧应急配送管理制度；以上内容都包含且与本项目相关联的得8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或内容不符合项目需求的扣1分；每有一处缺陷的扣0.5分；扣完为止，未提供不得分。（缺陷是指：存在不适用该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缺失、不符合采购需求的任意一项）。</p>
	项目实施方案	8分	<p>项目实施方案：评标委员会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供货方案；②质量保障措施方</p>

			<p>案；③风险责任承担及服务安全承诺；④进度保证措施方案等因素进行评审。全部提供得 8 分。每缺少一项内容的扣 2 分，每有一处方案内容存在缺陷或不足的扣 1 分，扣完为止。</p> <p>注：缺陷或不足是指内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项目特性的情形、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节点、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矛盾、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等情形。</p>
	配送服务方案	4 分	<p>配送服务方案：评标委员会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配送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配送服务计划、人员安排、具备健全的配送网络、配送交货时间保障等相关内容）进行评审：</p> <p>以上内容都包含且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4 分；每缺少一项内容的扣 1 分；每有一处缺陷的扣 0.5 分；扣完为止，未提供不得分。（缺陷是指：存在不适用该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缺失、不符合采购需求的任意一项）</p>
	应急响应方案	3 分	<p>应急措施包括但不限于：①运输途中的突发状况应急预案、②临时安排送货应急预案；③食品安全事件；</p> <p>以上内容都包含且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3 分；每缺少一项内容的扣 1 分；每有一处缺陷的扣 0.5 分；扣完为止，未提供不得分。（缺陷是指：存在不适用该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缺失、不符合采购需求的任意一项）</p>
	服务承诺	5 分	<p>1、售后服务方案包含但不限于：①售前、售中、售后服务承诺；②服务人员替补；③交货验收方案等进行评审。售后服务内容完整、详细，承诺内容响应及时；</p> <p>以上内容都包含且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3 分；每缺少一项</p>

		<p>内容的扣 1 分；每有一处缺陷的扣 0.5 分；扣完为止，未提供不得分。（缺陷是指：存在不适用该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缺失、不符合采购需求的任意一项）本项最多得 3 分。</p>
		<p>①临时调货服务响应时限；②退换货方案；（30 分钟内响应，8 小时内完成送货）、退（换）货及时（60 分钟内响应，24 小时内完成送货），能够完全满足采购人需求，针对本项目的可行性强，措施完善，完全满足采购人实际需求的得 2 分，每缺少一项内容的扣 1 分，每有一处内容存在缺陷或不足的扣 0.5 分，扣完为止。本项最多得 2 分。</p>

二、最终报价部分（50分）

(1) 最终报价50分。

(2) 报价得分计算方法：此分值根据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而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以最低的（最终）报价为基准价，其报价为满分。其他人的报价得分=（基准价/最终报价）×价格权值×100。

(3) 本项目的价格权值为50%。

(4) 最终得分=报价得分+商务技术得分。

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终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5) 同品牌处理办法：

采用综合评标法，则：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排列，报价最低的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得分与投标报价均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排列，

技术得分最高的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 评标程序

评标活动将按以下七个步骤进行：

- (1) 评标标前会议；
- (2) 资格性评审；
- (3) 符合性评审；
- (4) 澄清说明或补证；
- (5) 详细评审；
- (6) 推荐中标候选人或者直接确定中标人及提交评标报告。

3. 评标标前会议

评标委员会由随机抽取专家名册中的专家和采购人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首先推选一名评标委员会主任，原则上评委会主任由专家名册产生，评标委员会主任负责评标活动的组织领导工作。

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信息和数据，包括招标文件、未在开标会上当场拒绝的各投标文件、开标会记录、采购预算价、国家标准以及采购人或评标委员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信息和数据。

3.2 评标委员会主任应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认真研究招标文件，了解和熟悉采购目的、采购范围、主要合同条件、采购需求、质量标准和供货期限要求等，掌握评标标准和方法，熟悉本章及附件中包括的评标表格的使用。未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4. 评审标准

4.1 初步评审标准

4.1.1 资格性评审因素：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备良好的财务能力及良好的纳税证明；
- (3) 投标保证金；
- (4) 投标人在具备良好的信誉；

4.1.2 符合性评审因素：

- (1) 有效性审查
- (2) 完整性审查

(3) 投标文件的响应程度审查

(4) 技术参数的符合

4.2 问题澄清

4.2.1 评标委员会整理形成成果决定是否要求投标人进行书面澄清、说明或补证，若需要形成质疑问卷，向投标人发出问题澄清通知（包括质疑问卷）。投标人针对评委会提出的问题在规定时间内做澄清说明补证。投标人的澄清、说明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2.2 评标委员会不得暗示或者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不得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4.3 详细评审标准

4.3.1 技术、商务评定

评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对技术标投标文件进行评定，评标委员会对评分内容逐一打分，并出具书面评标报告。评标报告由评委会组长拟稿，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确认。

4.4 评标结果

4.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通过评标办法以能够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以得分最高者为中标人。

4.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5. 否决投标的情形

投标人或其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2)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 在初步评审中，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的投标不符合评标办法中规定的任何一项评审标准的；

(4) 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的；

(5)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

6. 下列情形属于串标围标

6.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1)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2)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 (3)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5)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6.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6.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采购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 (1) 采购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 (2) 采购人直接或者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 (3) 采购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压低或者抬高投标报价；
- (4) 采购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 (5) 采购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 (6) 采购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6.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行为：

- (1)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2)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 (3)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其他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4)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5)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7.其他：政府采购异常低价审查

(一) 在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

- (1) 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
- (2) 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响应报价50%的；
- (3) 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的；

(4) 评标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二) 评标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30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标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标委员会在评标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评标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标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合同编号：

采 购 合 同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甲方（学校方）：伊犁师范大学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乙方（供货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及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就2026年伊犁师范大学学生食堂清油采购项目事宜，签订本合同。

一、合同期限

供货服务期，即：2026年 月 日至2027年 月 日止。

服务期内，国家、自治区如发布新的规定，按照国家、自治区新的规定执行。

二、合同金额、食材供应的品种及单价

（一）预计年采购金额为328.9万元（本合同具体金额：学校按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采购贫困地区农副产品之外的实际发生采购金额，最终以实际配送数量和范围进行结算）。

（二）本次招标实行定点采购（采购纯一级菜籽油（非转基因）12000桶（20L/桶）；采购纯一级葵花油（非转基因）2500桶（20L/桶）。

（三）中标价： 。

（四）乙方招标时确定的单价，合同周期内不作调整。

（五）供货价格包含税费、运费、检验费（样品检验和货物检验）、包装费、损耗、管理费及各种相关费用。

三、交货地点、时间、数量及验收

（一）交货地点：乙方根据配送范围内学校具体要求将产品送至指定地方即配送目标学校内，原则上送至学校食堂。

（二）数量：以甲乙双方签字确认后的配送验收单为准。

（三）验收：

1. 在收到配送货物的现场，由甲方指定负责人按照确定的订货清单验收。
2. 如甲方对产品的质量、数量、等级、包装有异议的，应在验收时向乙方提

出。

3. 甲乙双方验收合格后，应在配送验收清单上签字确认。

4. 对不符合质量的品种，甲方有权退货和要求乙方换货，乙方应及时处理、解决，不得影响学校为学生供餐。

四、结算及付款方式

(一) 甲乙双方应在月底完成当月供货有关情况核对工作。

(二) 每月核算起止日期为上月 21 日起至本月 20 日止，经营满一个月的按整月核算，不足一个月的按实际供货天数核算。乙方每月 22 日前应及时将本月 20 日之前的结账单据、正规发票、发票验证等进行提交办理。乙方收到发票 10 个工作日内将上月食堂食材采购款支付给乙方。

(三) 付款方式：

(四) 合同期满或中途解除合同，双方应当按照本合同的约定进行对账和结算，确定未结算的价款，甲方在确定价款后 15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结算乙方的所有款项。

五、履约保证金

(一) 乙方在签订合同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供履约保证金或银行开具的履约保函。其中履约保证金 10 万元，期限正常供货之日起一个月，期满后无息退还。如超期未提供保函原件，将视为乙方无故单方解除合同，因此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当予以赔偿。

(二) 保证金用于以下用途：

1. 因乙方原因不能履行合同约定的内容时，甲方有权扣除履约保证金。
2. 因食材原因导致食品安全事故时，用于第一时间救治师生，乙方需无条件配合甲方启用履约保证金；
3. 因乙方原因导致学校、师生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单方面启用履约保证金予以赔付。

(三) 当保证金不足时，乙方应当在 2 个工作日内补足保证金。

(四) 当合同履行期满，甲方应当在 2 个工作日内，将保证金返还给乙方。

六、食材质量要求

（一）食材标准：必须符合国家有关食品安全标准，乙方须提供所供食材的检测合格报告。没有国家标准的，必须符合行业标准，既没有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的应确保食材的新鲜、健康。

（二）食材质量：乙方在承包采购服务期间要严把质量关，明确进货渠道，建立台账，杜绝“三无”产品、劣质原料进校园。乙方提供甲方所需食材同时随货附带加盖相应货物生产厂家资质（若乙方为经销商则应提供厂家资质及经销商资质）、质量承诺保证书等说明材料及检验、检疫报告、台账记录及其他甲方要求提供的证明文件。供应的食材要适合实际操作，减少边角余料，合理节约，降低成本，杜绝浪费。如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应无条件退货或换货。

（三）外包装应符合食品安全规定。

七、供应方式

为确保供餐质量，有效降低采购成本，学校（点）食堂实行食品原料采购“统一采购、统一配送”。以乙方为主体全面负责学生清油供应安全，负责学校食品的采购与配送及食材检验，做好相关自检记录，并按食品安全要求和财务要求向学校提供相关票证。

八、配送要求

（一）甲方至少提前 8 小时将第二日早上所需商品的名称、规格、数量、送货地点通知乙方，乙方应及时按甲方所需产品规格、数量，按照各档口分类及时送达甲方，响应时间不超过 1 小时。甲方前一天下的单子，乙方必须在第二日上午 9:00 之前将货物送达；甲方当日上午临时补货，乙方必须在当日 17:30 前将货物送达。如校方有重大施工、重要活动等，导致需要食品及原材料到货时间变动的，甲方须提前告知乙方，乙方须无条件响应。

（二）乙方按照学校提供的购货申请单内容和要求进行配送，具体的配送时间根据各个学校的实际情况确定，并随货开具食品原料配送单。

（三）原料的接收查验。乙方必须按照学校选定的中标品牌供应食品原料，必须确保食品原料的质量。乙方配送食品原料时，必须向采购学校提供产品检验检测

相关报告、生产厂家的出厂抽检报告及产品检验合格证或每批次动物检疫合格证等国家规定的其它有效证明材料。

（四）食品储存。配备必要的食品原料储藏保鲜设施，配备良好的通风、防潮、防鼠、防虫、防蝇、防霉变等设施并能正常使用；食品原料储藏应当分类、分架、离地安全管理，遵循先进先出的原则摆放，不同区域应有明显标识，建立健全进出库管理制度，并落实双人管理；乙方须免费指导学校建立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储藏仓库。

（五）应急保障。乙方须自备应急车辆一台或多台。当运输车辆在配送途中出现故障时，可迅速补上；乙方须随时关注天气预报，特殊天气情况下，应提前准备雨衣、电筒、发电机等。提前检查车辆等设备是否正常运转。应加派人手，积极做好配送准备。

（六）乙方要严格按照“溯源标准”提供票证，做到货到票证到。验收中无票证、货与票证不相符的以及要素不全的，甲方有权拒收。

九、包装和运输

（一）包装与保护：乙方所提供的食品在装卸、运输和仓储过程中应有足够的包装保护，防止食品受潮、被腐蚀以及其他不可预见的损坏。贮存、运输和装卸食品的容器、工具和设备应当安全、无害，保持清洁，防止食品污染，并符合保证食品安全所需的温度、湿度等特殊要求，不得将食品与有毒、有害物品一同贮存、运输。

（二）由乙方负责完成食品运输过程中的全部工作内容，并安全送达到甲方或者各学校指定交货地点。

（三）产品的装卸、运输由乙方负责，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负责明确配送地点。

（四）由乙方按照有关标准对产品进行包装，合理损耗由乙方负责。

（五）乙方在产品的装卸、运输过程中应严格遵守安全规定，发生任何安全事故都由乙方自行承担相关法律责任，甲方不承担任何损失和责任。

（六）甲方有权拒收与订单不符的商品或质量、包装不合格的商品。

十、食材验收

（一）学校指定由后勤处专职验收员和食堂验收员共同按国家相关标准进行验收，不符合相关标准的食材乙方应及时调换，并不得影响甲方及学校的正常工作。

（二）送货单一式四联，经学校食堂管理员、主管及乙方库房、送货人签字后各自留存（白联：乙方财务，红联：乙方与学校对账，蓝联和黄联给学校食堂和学校财务各一份）作为结算依据。

十一、甲方权利义务

（一）按时向乙方下达次日或次周订单，以便乙方提前安排准备；

（二）送货单一式四联，经学校食堂管理负责人、食材供应科、送货人签字后各自留存（第一联白联：甲方财务结账使用，第二联红联：食材供应科对账使用，第三联蓝联：甲方食堂对账使用，第四联黄联：供货商对账使用）作为结算依据。

（三）依据订单和供货清单进行称重验收，重量以学校称重数据为准；

（四）双方需在供货清单上签字确认；

（五）乙方提供发票信息与实际发生信息一致时，不得拖延支付费用；

（六）学校相关监督部门不定期对乙方经营的食材品质及来源进行检查；

（七）定期检查库存食材，对临近保质期的食材进行管理监督，设置临期食材专柜或在相对集中区域陈列使用；

（八）乙方应严格按照甲方要求严把质量关，如出现以次充好、投机取巧等情况，甲方有权拒收乙方配送的货物，乙方按照违约处理向甲方进行赔偿。

十二、乙方权利义务

（一）应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等有关食品安全规定，保质、保量为甲方供应所需食材。

（二）需向甲方提供营业执照、账户及开户行信息、供应食材质量合格证明、从业人员健康证明、税务登记证、食品检验报告、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食材来源证明、安全应急预案等有关资料；

（三）与甲方核对供应食材信息无误后，需向甲方提供合规的发票；

(四) 按照订单约定准时将食材运送到指定地点, 配合甲方做好验收并在供货清单上签字确认;

(五) 自行承担食材从开始运输至经甲方检验合格前的一切损毁、变质风险;

(六) 严格按照甲方订单中的品类、规格、质量及数量进行配送, 验收时甲方若发现食材质量不达标、重量不足或出现漏货等情况, 乙方应按照甲方的要求立即更换及补货;

(七) 工作人员出入校园应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十三、合同解除

(一) 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

(二) 在合同期内, 由于发生不可抗力, 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有权提出终止合同。由此发生的经济损失, 由甲、乙双方各自承担。

(三)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时间供货的, 第一次延迟交货, 影响甲方正常营业, 甲方提出书面警告; 第二次出现同样情况, 甲方提出书面警告及约谈, 乙方应向甲方赔偿违约金 2000 元, 从当月食堂食材款总金额中扣除; 第三次出现同样情况, 甲方提出书面警告及约谈, 乙方应向甲方赔偿违约金 10000 元, 从当月食堂食材款总金额中扣除, 不足部分应由乙方补足; 发生三次以上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乙方五年内禁止参与甲方的任何招标采购活动。

(四) 合同期内, 如果因乙方原因不能履约的, 应提前 30 日通知甲方终止合同; 如乙方未及时书面通知甲方终止合同而给甲方造成损失的, 除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当月货款总金额 10% 违约金外, 还应赔偿甲方临时采购增加的费用以及其他损失。如果乙方拒绝支付违约金和赔偿金的, 甲方有权在乙方食堂食材货款项中扣除。

(五) 如乙方所提供的食材经甲方进行抽检不合格的, 该批次产品一律无条件退回。甲方提出书面警告及约谈, 乙方向甲方赔偿违约金 10000 元, 从当日食堂食材款总金额中扣除。如果两次发现抽查不合格的, 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 并向甲方支付当月食堂食材款总金额 10% 的违约金。如果乙方拒绝支付违约金和赔偿金的, 甲方有权在乙方食堂食材款总金额中扣除。

(六) 如甲、乙双方中有一方不接受调整价格，可提出终止合同，不属于违约行为。如终止合同，乙方仍需按照上一个周期的价格为甲方供货一个月，如因乙方无法供货给甲方造成损失，则视为违约行为，损失优先从供货款中扣除，不足部分由乙方补足。合同解除后乙方五年内禁止参与甲方的任何招标采购活动。

(七) 乙方未按质量要求供货的，食材必须是新鲜的，保质保量，过期、临近日期、变质、变味的“问题食材”不能进学校。第一次发现“问题食材”，影响甲方正常营业，甲方提出书面警告，并由乙方向甲方赔偿违约金 5000 元，从当月食堂食材款总金额中扣除；第二次出现同样情况，甲方除提出书面警告及约谈，并由乙方向甲方赔偿违约金 30000 元，从当月食堂食材款总金额中扣除，不足部分由乙方补足。发生三次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合同取消后乙方五年内禁止参与甲方的任何招标活动。

(八) 乙方所送商品的订单和配送清单数量与验收不符的，第一次发现，甲方除提出书面警告及约谈，并由乙方向甲方赔偿违约金 5000 元，从当月食堂食材款总金额中扣除，不足部分由乙方补足。第二次发现，甲方除提出书面警告及约谈，并由乙方向甲方赔偿违约金 30000 元，从当月食堂食材款总金额中扣除，不足部分由乙方补足。发生三次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九) 合同服务期间，乙方自觉按照考核细则进行每月量化考核，考核结果与合同履行挂钩，一年中有四次考核不合格者，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

(十) 乙方不得无故将价格改动，如价格改动，第一次甲方除提出书面警告及约谈，并由乙方向甲方赔偿违约金 10000 元，从当月食堂食材款总金额中扣除，不足部分由乙方补足。发生两次以上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合同取消后乙方五年内禁止参与甲方的任何招标活动。

(十一) 乙方超出合同约定供货范围，私自夹带其他品类货物的。第一次发现除提出书面警告及约谈，并由乙方向甲方赔偿违约金 10000 元，从当月食堂食材款总金额中扣除，不足部分由乙方补足。发生两次以上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乙方五年内禁止参与甲方的任何招标活动。

十四、违约责任

(一) 食品供应造成师生食物中毒(一般食品安全事故及以上等级的)或其他食源性疾病等重大安全事故的,经检测是乙方配送食品原材料原因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除赔付事故的全部费用外,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当月货款总金额50%的违约金,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如果乙方拒绝支付违约金和赔偿金的,甲方有权在乙方食堂食材款总金额中扣除。

(二) 乙方工作没有达到甲方或学校要求的,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工作整改,提高服务水平。甲方三次催告后乙方仍不予整改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承担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鉴定费、差旅费、诉讼费、律师费等)。

(三) 若乙方已做到供货及时,保质保量,诚信经营,甲方无正当理由不能在合同期内随意取消乙方的供货权。

(四) 乙方如果连续三次出现断货情况,达不到甲方对产品配送及服务要求,严重影响甲方餐厅供应的,甲方有权认为乙方无能力履行合同,有权终止合同,造成甲方损失的部分乙方予以赔偿,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当月货款总金额10%的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采取必要措施,另行选择替代产品及供应商,确保食品供应。

(五) 由于乙方自身原因导致食材品类不全,经甲方催促仍不能保障餐厅供应的;甲方三次催告后乙方仍不予整改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承担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鉴定费、差旅费、诉讼费、律师费等)。

(六) 送货的车辆进入校园超过规定时速,校方发现或接到师生举报有超速情况的;甲方三次催告后乙方仍不予整改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承担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十五、争议解决

因本合同相关事项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按以下第(二)种方式解决:

(一) 向_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二) 依法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在诉讼或仲裁期间,本合同不涉及争议的条款仍然有效,双方应继续履行。因争

议解

决产生的诉讼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律师费、鉴定费、评估费、公证费、差旅费、公告费、邮寄送达费等所有成本由违约方承担。

十六、合同签订时间、地点、份数及生效

(一) 合同签订时间：2026 年 月 日。

(二) 合同签订地点：_____。

(三) 合同份数：合同一式陆份，甲方肆份，乙方贰份，由甲方向当地教育行政部门备案/份。

(四)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十七、其它约定

(一) 合同签订后/日内向属地教育行政部门备案。

(二) 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涉及对中标资金和本合同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当地财政部门审批，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报教育行政部门和市场监管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三) 本合同所有附件、采购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应实质性响应招标要求，优于或满足招投标文件，如有降低要求或不满足等不一致情况，以招投标文件为准。

(四)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达成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的约定原则上不能与本合同及中标通知书的核心内容相抵触，否则不具有法律效力。

十八、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签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加盖骑缝章）后生效。

甲方（公章）：伊犁师范大学

乙方（公章）：

账户：

账户：

开户行：

开户行：

纳税人识别号：

纳税人识别号：

地址：伊宁市解放西路 448 号

地址：

联系人： /

联系人：

联系电话： /

联系电话：

法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法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注意事项：本合同条款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以补充合同约定，原则上不能超越和违背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及投标有关承诺的范围及内容。

注：本合同使用过程中，请结合项目特点，充实细化。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 采购纯一级菜籽油（非转基因）12000 桶（20L/桶）；采购纯一级葵花油（非转基因）2500 桶（20L/桶）。

按照国家质量等级执行标准，提供批次产品质量检验报告。

要求提供的食用油生产厂家信誉良好，有明确的商品标签，有生产日期、保质期、质量等级，不许以次充好、以假充真。如将毛油当一级或二级油进行销售，将低价位的植物油掺入高价位植物油中进行销售，牟取暴利，一经查处，中标人将承担全部责任。

(二) 服务管理要求

1. 在服务期限内，采购人向选取的供应商发出采购通知时，供应商在收到通知后，应立即进行确认；在 1 小时内与采购人物资管理负责人联系，并在规定的时间内配送。

2. 对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供应商，经确认后采购人有权单方面暂停或解除合同并取消其服务资格，并保留追究其法律责任的权利。

1) 没有在采购人规定的时间内提供供货服务；

2) 无正当理由拒绝向采购人供货的；

3) 出现管理、产品质量控制等各方面不能满足招标文件、采购人的相关要求导致发生食品安全事故的；

4) 索取、收受合同以外的酬金或其他财物，或者利用工作之便，谋取其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他人合法利益的；

5) 经营情况发生重大变更，已经不具备承接本项目能力的；

6) 没有实现投标文件中的相关承诺、违反合同规定、法律法规禁止的以及违反合同规定行为的。

3. 中标人不得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一经发现，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三) 验收条款

1. 所购入的物品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卫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要求。

2. 所供商品必须符合国家行业生产及经营标准，货真价实，均能提供相应批次的合格检验证明；

3. 投标货物必须各项技术指标完全符合国家有关质量检测、环保标准及产品出厂标准。

4. 所有货物指标要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要求。
5. 中标人必须负责中标货物的运输、质量检测等工作，所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人负责。
6. 配送货物必须按时按量按质送到采购人指定地点，并当面核实克重。验收完毕后，双方必须在货物收货清单（格式自定，但必须包括货物单价、数量、重量、合价等内容）上签名确认，货物收货清单作为采购人支付货款的依据之一。
7. 在中标服务期内，采购人根据实际情况对货物的品种和数量进行采购。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无法预计也无法向中标单位保证采购的数量及采购的金额。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正本/副本)

2026年伊犁师范大学学生食堂清油采购项目（二次） 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联系人：_____

联系方式：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目录

- (1) 投标函；
- (2) 开标一览表；
-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4)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5) 投标保证金汇款凭证或保函原件扫描件；
- (6) 主要材料报价明细表
- (7) 技术规格偏离表；
- (8) 合同主要条款偏离表；

(9) 投标资格证明文件：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生产许可证》；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 2024 年或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成立不足一年的企业需提供银行资信证明（以营业执照发放日期为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提供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间及地域范围内的截图，以上查询结果须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首次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内从上述网站中自行打印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无联合体声明函（格式自拟）。

- (10) 商务技术打分表涵盖内容；
- (11) 小微企业证明文件（如有）；
- (12) 其他要求提供的资料及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资料。

1、投标函

致（招标人）：

1. 根据贵方组织招标的，我单位经考察现场和研究（项目名称）项目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招标答疑纪要、补充通知)的所有内容后，决定参加投标并提交下述文件。

1. 投标函
2. 开标一览表（投标项目报价明细表）
3. 技术规格偏离表
4. 合同主要条款偏离表
5. 按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投标文件组成部分及其他要求提供有关文件
6. 资格证明文件
7. 投标保证金，金额为：_____。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并同意如下：

1、所附投标报价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货物和服务投标总价为_____（注明币种，并用文字和数字表示的投标总价）。

2、投标方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投标方已仔细阅读并理解了招标文件的全部，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4、本投标有效期自开标之日起90日历天。

5、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如果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同意投标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6、投标人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的约定。

7、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邮编：_____

电话：

传真：_____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2、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元）	小写： <u> </u> 元 大写：
交货期	
备注	质保期：

投标人： （单位全称、盖章）

地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年月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

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4、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至少一个月）。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及授权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年 月 日

5、投标保证金

(附投标保证金汇款凭证或保函原件扫描件)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 月 日

6、报价明细汇总表

项目名称：

单位：元

序号	品目名称	品牌	规格	制造商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1							
2							
3							
总价							

注：1. 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2. 如果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为准。

3. 所有根据合同或其它原因应由 报价投标人支付的税款和其它应交纳的费用都要包括在报价投标人提交的报价价格中；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7、服务和技术要求偏离表

投标人名称：

项目名称：

序号	投标产品名称	招标文件参数	投标文件参数	偏离情况说明

注：此表分标段应与招标文件要求逐条对应，分别填写；如果没有偏离，请在偏离情况说明中填写“无偏离”。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8、合同主要条款偏离表

投标人名称：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序列	招标文件的合同条款	投标文件的合同条款	偏离说明

注：此表分标段应与招标文件要求逐条对应，分别填写；如果没有偏离，请在偏离情况说明中填写“无偏离”。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9、投标资格证明文件：

- (1)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 (2) 具备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生产许可证》；
- (3)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 2024 年或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成立不足一年的企业需提供银行资信证明（以营业执照发放日期为准））；
-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5) 提供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间及地域范围内的截图，以上查询结果须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首次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内从上述网站中自行打印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6) 无联合体声明函（格式自拟）；

10、商务技术打分表涵盖内容；（格式自行设计）

11、中小企业证明文件（如有）；

1-1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纯一级菜籽油（非转基因）（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纯一级葵花油（非转基因）（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年月日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1-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采购人）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单位：（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1-3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有）

1. 监狱企业证明（如属于监狱企业，需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 证明材料加盖投标人公章。

12、其他要求提供的资料及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资料。